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芯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個月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黃芯嵐前於民國110年7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4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%計算之利息(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1%)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